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2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<u>仪征市民政局</u>采购编号为 <u>JSZC-321081-JZCG-G2025-0001</u>,<u>仪征市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(分包号:2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仪征市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常州顺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39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50 万元 ¹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___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州顺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6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